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8〕28号

申请人：黄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文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未对其举报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销售“卡臣南非干鲍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予以奖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于2019年4月1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黄某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

2019年4月23日